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林玲圭
電 話：04-37061520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593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59377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之介聘，請惠予查填「112學年度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調查表」，並請於111年12月2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署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擬服務之偏遠地區學校之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- (一)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- (二)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教師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。有關本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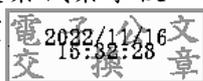
缺額調查，請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提報。如貴校已委託教育部辦理112學年聯合教師甄選，則本次所提列之缺額，請勿與聯合教師甄選缺額重複。

三、旨揭所稱提列缺額，係指貴校提供本署辦理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缺額，如未有教師提出自願服務偏遠地區之申請，所提供之缺額逕行併入供一般教師介聘使用。

四、檢送「112學年度教師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介聘缺額調查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後壁高級中學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